

#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

## 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修改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10月22日）起生效，原《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2019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后附合同修订对照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与本公告相关的其他信息，请登陆基金管理人官网 [www.gfund.com](http://www.gfund.com) 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0-2000-18、010-88005819 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